

四大奇书中的

女性形象探析

SiDa QiShu ZhongDe NuXing XingXiang TanXi

● 李 胜◎著

高校社科研究文库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四大奇书中的

女性形象探析

SiDa QiShu ZhongDe NuXing XingXiang TanXi

● 李胜◎著

高校社科研究文库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大奇书中的女性形象探析 / 李胜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034-4830-0

I. ①四… II. ①李… III. ①章回小说—女性—人物
形象—古典小说评论—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I20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4261 号

责任编辑: 李晓薇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chinawenshi.net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女性是一把社会进步的标尺,她往往能够称量出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文学是人学,文学作品中女性的被发现、被重视也是一种社会进步的体现,高尔基说“女人在生活中是起着莫大的、包罗万象的作用”,文学作品没有充分的表现女性就不能称其为真正的作品。

《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和《金瓶梅》是中国古典小说的杰出代表,因其产生于明代故又被称为“明代四大奇书”。它们虽然都产生于明代,但是《三国演义》最早的刊本出现于明嘉靖元年(1522年),《水浒传》的出现时间与《三国演义》大致相同,《西游记》则稍晚一些,现存最早的刊本是金陵世德堂刊于万历二十年(1592年)的《新刻绣像大字西游记》,而《金瓶梅》学术界一般认定其刊印时间为万历四十四年至四十六年(1616—1618),陈大康先生认为最早的刊本应为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的《金瓶梅词话》。文学界一般都把明代文学史分为前期(洪武元年至宪宗成化,即1368—1464)、中期(弘治至隆庆,即1488—1572)和后期(万历至明末,即1573—1644)三个阶段,则《三国演义》和《水浒传》出现在前期,《西游记》出现在中期,《金瓶梅》则出现在晚期。在不同的时期出现的作品则往往折射出各种似而不似的元素。但是,以某个对象为线索把四部作品作为一个系统来考察,并把其中的某些元素再做进一步类型化的比较分析,我们就有了惊奇的发现。明代是一个既传统又萌发着新变的时代,各种新旧元素的杂糅都附着到四大奇书的女性形象,使其形象富有了许多奇特的特征。有的思想是传统的,但在四部作品中的强弱不一,如“红颜祸水”观念在《三国演义》《水浒传》中得到强化,到《金瓶梅》则弱一些。人本主义思想则在四部作品中得以逐渐强化,从人物性格看,则四部作品逐渐由扁平型逐渐走向立体化。总之,女性形象已逐渐由道德化、符号化、妖魔化走向了人化、女性化。这种变化过程昭示着明代的女性已逐

渐被发现、挖掘。就是同一类型的女性形象在四部作品中就有不同的性格展示,比如同是具有英雄气质的,《三国演义》中的孙尚香是孕育,祝融夫人是萌芽,《水浒传》则有扈三娘等成熟的形象了,到《西游记》则以“异形异类”的罗刹女等体现,《金瓶梅》的潘金莲等虽有其影子,但性格已是多维的、富有个性的。因此,无论我们从其表现的对象考量,还是从人物性格刻画的方法看;从语言文化的角度看,还是从审美的角度看;从社会文明角度看,还是从性别视野看,把四部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作为一个系统来考察,都会有令人惊喜的发现,这未必不是一种学术研究的方向。

20世纪80年代以后,在社会思想文化和观念意识发生巨大变革的背景下,女性主义学术思想逐渐渗入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古代文学的性别研究也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传统中国文学史的撰写,从性别角度看,贯穿的是以男性为中心的文学史叙事。文学的创作仍然是刻板化了的男权的话语,但是其中的名著仍然自然而然地突出了女性的重要地位,虽然其中作者的思想观、创作观还是模糊的、复杂的。因此,我们不妨从性别角度出发,对其文本进行重新解读和审美批评。因为,从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的角度看,在男性中心意识占主导地位的历史阶段,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对文学作品,尤其是与女性相关的文学作品的“误读”造成了女性角色的认识错位。而通过对相关文本的“重读”,可以纠正文学批评中的男性话语霸权,给女性形象以应有的地位,还原其角色本位,从而在两性和谐共构的语境下重读作品。当然这种“重读”应该是在作品产生的语境下的“重读”。

美国的M·J·阿德勒认为,“名著”一般都拥有最广泛的读者,通俗易懂,不卖弄学问;它们不是专家写给专业人员看的专门性著作,它们所论述的是关于人类共同感兴趣的题材,是为普通人而写的,论述的又是人生有待解决的问题。所以“名著”常令人百读不厌,常读常新。我们反对生搬硬套地将西方的女性主义研究方法用来观照中国的女性问题,而中国的传统文化、民族心理和民族审美模式等因素才是其最基本点。所以,在经典重读活动中,我们不妨突破传统的男性语境下的作品分析,而以女性主义的视角,基于民族审美传统,以系统论、性格分析等方法解构形象,赏析作品,这未必不是一种有益的尝试,因为这正如著名学者乔以钢所说的“在文学研究中引入性别分析,是一个自然而合理的选择”。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明代社会与文学	1
第一节 明代商业与文学	1
第二节 明代文艺思潮及士风与文学	13
第二章 四大奇书与女性主义	21
第一节 女性主义	21
第二节 现实:文学作品的土壤	25
第三节 女性逐渐成为文学活动的参与者	34
第三章 四大奇书中的女性形象	40
第一节 四大奇书中女性形象的继承性	40
第二节 四大奇书中女性形象的嬗变	50
第四章 英雄阴影下的女性(上)	56
第一节 时代的呼唤与百姓的期冀	56
第二节 从历史英雄到草莽英雄	59
第三节 “忠义”旗帜下女性的异化	72

第五章 英雄阴影下的女性(下) 101

第一节 令人抱屈的女性英雄 102

第二节 令人玩味的淫妇形象 115

第三节 维护道义的女性 133

第四节 贞节女性 139

第五节 被欺凌的女性 142

第六节 助恶的女性 150

第六章 现实社会中女性形象的变形 157

第一节 艰难的跋涉形成了思绪飞扬的基础 158

第二节 充满女性气的神(仙)佛 160

第三节 受尽磨难的人间女性 173

第四节 神奇的人妖(鬼)变换 189

第七章 尤物抑或玩物 202

第一节 独特审美视野下的女性观 204

第二节 “妒”与“淫”的代名词:潘金莲 209

第三节 “无情”与“多情”的李瓶儿 218

第四节 让人看不懂的庞春梅 225

第五节 女奴仆中的同与不同 233

第六节 模糊的背影抑或模糊的泪眼 242

第八章 叹息复叹息 244

参考文献 247

第一章

明代社会与文学

一个国家或者地区只有几个历史时期比较特殊,明代是中国历史上比较复杂的一个时期,它既是封建专制制度进入高度发达的时期,也是蜕化等待新变的时期,是一个思想上沉默却在苦苦寻找的时期,文学上既沉静却又亮点频现的时期。文学总是与社会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它们血脉相通,却并不一定同步。

明代社会的发展历程并非是一条直线呈线性的发展,思想文化、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的发展在各个阶段是不平衡的。而其中很多因素对文学发展的影响也是不均衡的,这在商业方面尤为突出。

第一节 明代商业与文学

从朱元璋登皇帝位的公元1368年起,至1644年共276年,这个时间正与西方的文艺复兴时期相当。是一个新旧杂陈的时代。

明初的封建经济仍然显示出自给自足的内循环式经济。经过大力屯垦、兴修水利交通、建立赋役制度、田赋折色与田赋减免,生产关系得到部分调整,生产力得到了较大的解放,明朝的农业、手工业、商业生产因此得到迅速的恢复,并且有了新的发展。明初的户口数,据《明太祖实录》卷二一四载:洪武十四年(1381年),直隶应天等十八府州以及浙江、山西、陕西、河南、广西、山东、北平、四川、江西、湖广、广东、福建十二省,总计10654362户59873305口,计征米麦豆谷26155251石,钱钞222036贯,丝棉、棉花、蓝靛1030629斤。到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这些地区总计有10684435户56774561口。若扣除云南75690户,354797口,则比十四年户增30073户。洪武二十六年,户部统计该年:凡粮储

32789800 余石,钞4124000 余锭,布帛512000 余匹,金2000 两,银25000 余两,丝棉等物3654000 余斤,盐1318000 余斤(《明太祖实录》卷二三〇)。户增口减是因为明初统治者进行了较为规范的户口管理,而征缴的粮米豆谷及钞银等的大幅增加都证明,明初的经济不仅在恢复而且还在发展。

洪武二年明太祖下令“凡军、民、医、匠、阴阳诸色人户,许以原报抄籍为定,不得妄行变乱。违者治罪”(万历《大明会典》卷一九《户部》)。规定暂以元朝的册籍为准,人以籍定,各色人户均依自己所从事的职业确定户籍,向封建朝廷纳粮当差。洪武三年十一月又进一步在全国各地核实民户、统计人口。各级官府每年统计户口升降之数,类编为册,进呈皇帝,并自此成为一种常规制度。朝廷又于洪武十四年正月命令全国编造赋役黄册。其编制有里,有甲,十户为一甲,每里编为一册,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纳租。交租税皆以户为主,户分军、民、匠三等。沿海等地从事制盐的称为灶户,各以其业著籍,不许漏口、脱户。所有人户不得擅自变动,不得随意迁居或外出,出门须持有官府发给的路引。明初为了恢复手工业生产,朱元璋还对元代的工匠制度做了初步改革,分匠户为住坐和轮班二等。“住坐之匠,月上二十日,不赴班者,输罚班银月六钱”(《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工匠们不必像过去那样天天上工,甚至可以银代工,从此有了一部分可供自己支配的时间,也就有了自主创造产品进行交易的时间,而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当然也就由此有所松动。洪武十七年正月,工部尚书麦至德奏:天下工匠多有隐为民籍而避役作者,宜起至京役作之。朱元璋以匠籍既定,不可复扰于民,加以拒绝(《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宣德元年九月,令工匠户有二丁、三丁者留一人,四丁、五丁者留二人,六丁以上者留三丁。余皆放回。单丁则视年久近,依次放免,残疾老幼及无本等工程者,皆放免(《明宣宗实录》卷二一)。

匠人有匠籍表明匠人已成为当时社会一股不可忽略的社会力量,明初匠人管理得稍微松绑,人身依附关系的减弱,往往使其产品变为商品产生了极大的可能,有的匠人不仅以物易物,还间歇式地出卖自己的产品,甚至是作坊与商店合二为一。于是他们就有了两个身份,即匠户与商户兼及。另外商品的大量出现,由于社会的需要,也由于个体对利的追逐,商人群体也迅猛增加。对作坊与商店合一的情况,朝廷逐渐给予允许,并在经营规则与税率等方面进行了一定的规定。朝廷明文规定:凡纳税地,置店历,书写所止商氏名物数。凡应征而藏匿不纳者没收其货物之半。至正二十二年十月,明政府下令设关市批验所官,主通百货,盐十分而税其一,他物十五分税一。至正二十四年四月,进一步放宽税收“令:凡商税,三

十而取一。过取者,以违令论”(《明太祖实录》卷一四)。但是也不是所有商品都如此收税的,洪武元年八月令书籍、农具等一部分商品免征税收。十九年六月,令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征税(《明太祖实录》卷一三二)。同年十二月,为加强市场管理,监督物价,防止侵犯消费者的利益,命在京兵马指挥司并市管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侩姓名,平其物价。在外府州各城门兵马司,一体兼领市司(《明太祖实录》卷三七)。在民间贸易方面,永乐时有一度因钞法不通,禁止金银交易。宣德元年三月,明宣宗下令:“不可以钞法阻滞而禁止民间贸易,布帛菽粟,民所服食,不可一日无者。互相贸易,以厚其生,岂可禁绝。”(《明宣宗实录》卷一五)所以,虽然明初统治者推行的还是重农抑商的传统国策,但是,在人身依附关系减弱,国家管理稍显松弛,并进一步规范,降低赋税以及允许民间贸易等政策的驱动下,生产关系有所变化,商业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由于特权的存在,财富的高度集中,皇亲贵戚、达官贵人周围往往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商圈,皇族所居、王府所在、官僚贵戚密集之地,商业也就十分发达。北京逐渐形成了北方商品的集散中心,贸易枢纽。据万历时的宛平县知县沈榜记,万历十六年对铺户编核,顺天府的宛平、大兴两县分别有上中二则铺户 3787 户和 6383 户。据户部尚书张学颜言,这两县,“原编(铺户)一百三十二行”,其中“除本多利重如典当等项一百行”外,其他是针篋杂粮行、碾子行、炒锅行、卖笔行、柴草行等三十二行。这三十二行显然也包括理发、餐饮、修理等服务行业和一些流动摊贩在内,应属下三则铺行。据万历十年(1582 年)的统计,这两个县的下三则铺行总共约有 34377 户之多。而顺天府府丞宋仕则说:当时“铺行之下则什倍于上中”。铺户的分布不仅广,而且数量呈迅猛增加的趋势。开封是周王宗藩所居之地,其商业呈现出“奢侈”消费的特征,其情形在十七世纪中期成书的佚名《如梦录·街市纪》中有详尽记载。“大街小巷王府、乡绅牌坊鱼鳞相次满城街巷不可计数,势若两京”并非过誉之词。南京是个“北跨中原,瓜连数省,五方辐辏,万国灌输。三服之官,内给尚方,衣履天下,南北商贾争赴”之地。史书记载,早在东晋至南朝时期,开垦良田规模很大,炼钢术、造纸术和制瓷术很发达,所以到明初,南京迅速成为全国最大的城市。当时城内有一百多个工商行业,其中与丝织业有关的达 20 多个,官营的丝织业以织造高级的锦缎、素缎和绫、罗、纱、绢为主,尤以织金锦和金银线织成的彩色妆花缎最为精工,单是织锦工匠集中的地点就有三个作坊。另外南京的建筑业和造船业是两项规模巨大的官营手工业,雕版印刷业亦闻名全国。到了明代后期,南京城市繁荣和社会生活景况的写实性作品《南都繁会

图卷》，为我们真实地再现了当时南京市场繁华和市民生活富庶的场景。画面上街巷纵横，店铺鳞次栉比，招牌琳琅满目。据王宏钧、刘如仲先生统计，画面上的幌子招牌就有一百零九种，如“义兴油坊”、“涌和布庄”、“绸绒老店”等。

除了都市商业经济外，小城镇商业和农村小集市的迅猛发展也体现了当时商业经济的活跃繁荣。明中叶以后，江南苏、松、杭、嘉、湖五府，在不长的时间内迅速生长出二百来个市镇。吴江县弘治年间修志时县志仅载有二市四镇，嘉靖年间则增为十市四镇，明末清初又增为十市七镇。嘉定县市镇由正德年间的十五个，增加到万历时的三市十七镇。松江府正嘉间市镇四十四个，崇祯时达六十五个。这些小城镇要么贾户千百，铺店密布，要么以产业类而集中，呈放射状。吴江盛泽镇，在万历、天启年间成了一个丝织业大镇，“那市上两岸绸丝牙行，约有千百余家，远近村坊织成绸匹，俱在此上市。四方商贾来收买，蜂攒蚁集，挨挤不开”（《施润泽滩阙遇友》《醒世恒言》）。它以丝织业为主，带动了饭铺、酒馆、杂货等行业的发展。

作为明代商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对外贸易，特别是海外贸易也发展较为迅速。不论是政府层面，还是民间，对外贸易活动其实早就存在，到汉唐时已十分活跃。宋元时期，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事业更趋繁荣，特别是民间海上贸易。由元入明，为了迅速恢复社会经济，显示大明帝国的威势，明太祖、明成祖都积极开展对外贸易。表现在一是在边境地区设置边贸市场，二是东南沿海民间海上贸易。前者政府主导，后者以民间为主。前者在明初主要是茶马交易。马市在东，茶市在西。马市一是在东北辽东，与女真等族交易；二是在塞外大同，主要为蒙古各部。永乐三年三月鞑靼以马至辽东与明互市。明成祖命兵部定价：上上等马，每匹绢18匹，布12匹；上等绢4匹，布6匹；中等绢3匹，布5匹；下等绢2匹，布4匹；驹，绢1匹，布3匹。大同马市，设于正统三年，令只易驮马，禁易兵器、铁具。茶市，主要设在西南、西北等地。朱元璋仿唐、宋以来以茶易马，以制异族的传统做法，命立茶法，官茶、私茶俱入边易马。官茶，由国家控制，私茶由商人经营。商人买茶，必须具数到官府纳钱请给茶引，方许出境贸易。每引，百斤，纳钱二百。经营数量也有限制，并且府州县登录商人姓名，以凭钩稽。若私自非法贩茶，与非法贩盐同罪，皇亲国戚亦不例外。洪武三十年六月，驸马欧阳伦就是因私贩茶叶罪而被赐死，茶货没收入官府。若官吏放私茶出境处以罪刑。茶市的设置，促进了茶产业的发展。当时陕西、四川一带有很多人专门种植茶叶，称为茶户。洪武四年十二月户部报告：陕西汉中府金州、石泉诸县有茶园45顷又73亩，

种茶 864058 株,每 10 株,官取其一。民所收茶由官府给值收购,到西域易马。洪武五年二月,户部奏:四川产巴茶之地凡 477 处,种茶 2383943 株,每 10 株征茶 2 两,计得茶 19280 斤。洪武八年五月,命太监赵成带着罗、绮、绫、帛并茶叶往河州易马。茶马互市,以茶叶为易马的主要交换物。同时又从实际出发,量各所需,广开货源,有不少茶马是用白金、钞、米、盐、布、绢等物作为交易品的。《明史·食货志》说:“明初,东有马市,西有茶市,皆以驭边省成费。”

明初开拓的对外贸易,既给大明帝国带来万国来朝的政治局面,也为大明帝国树立了高大的形象,争取了一个相对平静的外部环境。但是其贸易之目的主要指向为宣扬国威,显示皇恩浩荡,而不是以经济利益为主,所以糜烂经济,耗费国库,郑和下西洋就是一个例子。郑和下西洋所进行贸易的物品,多属观赏品、奢侈品,如象、虎、苏木、胡椒、香、象牙、琉璃等,政治利益大于经济利益。但是由于统治者也意识到海外贸易的不可杜绝,虽明令禁止,但不很坚决,结果是一边进行海禁,一边在朝贡贸易的背后允许公开走私,也不是很坚决的杜绝民间的海外贸易。如朝贡贸易本有许多严格规定,但对来朝之人携带的走私品,非但不加管束,反而一律免征其税。因此外国贡船往往夹带大批私货,明朝政府在朝贡之外允许他们在京师会同馆与城内各处开市贸易,允许他们在途中与军民私下交易。洪武三年十月,中书省臣奏:朝鲜使者入贡,多带私物货卖,请征其税。朱元璋说:“远夷跋涉,万里而来,卖货求利,难与商贾同论,听其交易,勿征其税”(《明太祖实录》卷五七)。十七年正月,他又命有关衙门:“凡海外诸国入贡,有附私物者,悉免其税”(《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九)。永乐元年九月,礼部尚书李至刚奏:“日本贡使私载兵器刀矛卖于民,宜依禁令止之。”明成祖说:“岂当一切拘之禁令。外夷向慕中国,来修朝贡,危蹈海波,跋涉万里,道路既远,资费亦多,其各卖货,以助给路费,亦人情也”(《明太宗实录》卷二二)。于是朝贡活动中衍生的走私经济在政府的允许下逐渐发展起来。

如果说官方的海外贸易在半遮半掩中糜烂着中国经济,民间的海外贸易则发展迅速。明太祖和明成祖都禁绝宋元以来日益发达的民间海上贸易。洪武四年十二月,明太祖下诏禁沿海居民不得私自出海(《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洪武十四年十月,令禁沿海居民私通海外诸国(《明太祖实录》卷二五二)。三十年四月,重申人民不得擅自出海与外国互市(《明太祖实录》卷六八)。明太祖身后,其子孙仍恪守祖训,继续禁止开海。永乐二年正月,下令禁止民船下海,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由所在有司防其出入。宣德六年四月,诏沿海居民有私自下番贸

易及出境与夷人交通者,命行在都察院出榜禁戢。十年七月,恐引倭寇登岸,明英宗令严禁私自造船下海捕鱼。(《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正统十四年六月,从福建巡海按察司佥事董应彭之请,命沿海居民私通外夷贸易番货以及泄露事情与引海贼劫掠边地者,正犯极刑,家人戍边,知情故纵者罪同。明中叶以后,依然禁海。直到隆庆初年始予废除。我国民间海上贸易却并非可以以禁令阻止得了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贸易活动的频繁发生,商业的发达,其发展趋势已是无法阻遏。对此,明朝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洪武二十三年十月,明太祖说:“中国金银、铜钱、缎匹、兵器等物,自前代以来,不许出番。今两广、浙江、福建愚民无知,往往交通外番,私易货物”。(《明太祖实录》卷七〇)既然利益丰厚,百姓参与者也逐渐增多,成化弘治之际,就有“豪门巨室,间有乘巨舰,贸易海外者”,嘉靖年间(1522—1566年),“漳州月港家造过洋大船往来退遯、佛郎机诸国通易货物”者有增无减。明朝人洪选善的《瓶台谭侯平寇碑》载:“异时贩西洋,类恶少无赖,不事先业;今虽富家子及良民,靡不奔走。异时维漳沿海居民习奸阑出物,虽往,仅什二三得返,犹几幸少利;今虽山居谷汲,闻风争至,田亩之夫,缀耒不耕,赍贷子母钱往市者,握筹而算,可坐富也”。至于船上人员“其舵水悉雇佣贫民”,可见,明代从事民间海外贸易活动的人众很多很广泛,贫者趋之,富者也加入,贫者因为想富,而富者想更富。所以,到了晚明,海外贸易发展经过了两百多年积累,已经成磅礴浩荡之势,繁盛已极。这在明代短篇小说集“三言二拍”中有大量的体现,《转运汉巧遇洞庭红》(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第一卷)就叙述了一个颇有戏剧性的故事:商人文若虚在国内做生意屡遭挫折,眼看就要到破产的境地了。后来朋友到海外经商时顺便邀他同往,开船前他用了朋友凑给的一两银子买了一篓太湖特产洞庭红准备在中途享用。没料到了海外吉零国,这一篓橘子竟卖出了1000多两银子。他在返程的路上又偶然捡到了一只大龟壳,到达福建后被一个波斯商人用5万两银子买去。至此文若虚用赚来的钱在沿海重置家业,娶妻生子,家道殷富不绝。这篇话本小说反映了明代商业兴旺,商人们出海冒险经商的生活现实,文若虚转运虽然掺杂有“命中注定”的糟粕成分,但这篇作品也暗含有与生活、与命运抗争的主观精神。

城市商业的发达,乡镇经济的发展,“有闲阶级”即市民阶层就出现了。所谓市民阶层,是一个人员庞杂的群体,它包括手工业者、商人、店员、贩夫、游民、士族、下级官吏、乞丐和娼妓等。称其有“闲”是因为他们有了一定的闲暇时间,他们以为与土地的依附关系减低,或者已经没有了土地,所以,他们往往希望经过自己

的努力,很快改变自己的经济状况,以期获得自己经济的好转和社会地位的提高。也有人希望一朝之间有奇迹降临,获得财富,实现一朝暴富的梦想。而这些人中也有很大一层希望暴富后能够实现自己享受“奢侈”生活的梦想。而这些人中往往有一部分是具有某种技能或者一定文化知识的,这更促进了其实现梦想的欲望。于是这些人成了社会中的活性因子,因为他们的追求欲望使得社会的发展有了活力。这些人中的一部分成了文娱活动群体中的中坚。

明代商业活动深深的镌刻在文人的头脑中,也折射在文学作品里,他们或者羡慕商人逐利的成功,或者经营科举失败,或者为了呈才使能,或者艳羨奢靡的生活,或者描写自己的经商经历,或者对社会现实的不合作态度等等。由于市民阶层在扩大,市民趣味充斥于社会,进而影响到社会的风气、思维方式、思想观念、审美趣味等,当然也就影响到了明代的文人。因此,明代文学,特别是中晚明文学受到了其深刻的影响,使得中晚明的文学作品都有了深深的时代烙印。这种影响特别的在白话小说中体现出来,比如“三言二拍”等。

冯梦龙(1574—1646年)与凌濛初(1580—1644年)虽然生活年代相近,但是由于各自的作品来源不同,思想观念的差异等原因,商业意识在他们的作品中所体现出来的强度也就不太一样。“三言”中涉及商人的有几十篇,但以商人为主角的较少,而写经商活动也往往与道德、诚信等观念联系在一起,极少单纯描写商业活动,宣扬商业活动的。凌濛初的二拍则描写商业的作品数量比“三言”多,而且往往以商人为主角,其中也不乏对商人的肯定,甚至赞美,一夜暴富的思想也受到了肯定。如《转运汉遇巧洞庭江,波斯胡指破鼋龙壳》《程元玉店肆代偿钱,十一娘云冈纵谭侠》《乌将军一饭必酬,陈大郎三人重会》《叠居奇程客得助,三救厄海神显灵》等正面肯定了商人形象。“二拍”对商业活动的叙述也更加完整,情节也更加曲折,可读性更强。《叠居奇程客得助,三救厄海神显灵》不仅对生意亏欠者的同情,甚至不惜构想出女海神助其发财,度脱其脱离厄运的离奇情节,对商业的肯定也就充斥其间了。三言到二拍的这种种变化体现着商业活动对社会的影响,并对包括文人在内的人群的冲击,这种冲击甚至延及其思维结构。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三言”中秦重(《卖油郎独占花魁》)、蒋兴哥(《蒋兴哥重会珍珠裳》)、杨复(《杨八老越国奇逢》)等商人已被作为正面人物来塑造,突出了他们的忠厚、诚信而得好报的特征,但是经过认真考察,你会发现,作者并没有把他们放置在具体的商业活动中来塑造其性格,比如秦重是被放在其卖油坊中展现其忠厚,与花魁娘子的相处突出他的至情至真至善,他终得好报也就没有什么悬念了。“二拍”则往

往把商人形象的刻画与其商业活动紧紧联系在一起,《乌将军一饭必酬,陈大郎三人重会》入话部分里的王生,小说较完整的描写了他一次次的经商活动,虽然一而再再而三地遇盗遭劫,霉运相随,有时甚至危及生命,但最终否极泰来,终获大利,“自此以后,出去营运,遭遭顺利。不上数年,遂成大富之家。”小说反映出商业的危险性。二拍不仅肯定经商活动,肯定了商业获利的正当性,还具体、细致地描写了经商活动中的种种艰难与风险,笔端满含同情,甚至是感同身受。文若虚随同张大等朋友出海,归途遇风,被吹到一个荒岛上,“四望漫漫,身如一叶”,他感叹道“虽然侥幸,有得千来个银钱在囊中,知他命里是我的不是我的?今在绝岛中间,未到实地,性命也还是与海龙王合着的呢!”另外一个人物形象程元玉“专一走川、陕,做客贩货,大得利息”。一次返程中被一个“惯走长路模样”的人骗入圈套,把身边所有银钱全部抢走。要不是女侠十一娘,早就血本无归了。由此看来,明代商人常遭天灾,也随时可能遇到人祸。有时,天灾与人祸还常相伴而行。上文所叙的王生第一次出外经商时,由京口过长江,“到了黄天荡内,忽然起一阵怪风,满江白浪掀天,不知把船打到一个什么去处”,结果被伏在这里的强盗“把船中所有金银货物,尽数卷掳过船”。王生到一个亲戚家借了点盘费,才得回到家中。第二次贩货到扬州去,又因安全通道被阻塞,只得冒险改走其他水路,结果依然是大白天遭了劫。第三趟贩货眼看快成功了,但最终还是被抢了精光,走投无路的王生“只求一死”。至于因为行情瞬息万变、各处信息沟通困难等,更使商业活动中处处潜伏着风险与悲辛。至于信息不灵,时运不佳等原因导致经商失败的商人更是在小说中不断出现。所以,作者有时以自己手中之笔,怀着悲悯之心,以“偶然”“梦幻”的方法让那些亏败的商人心里得以慰藉,终于都发了财。

从“三言”到“二拍”,商人在小说位置的变化透露的是作者观念的变化,比如人之逐利是正当的,经商致富是人们走向幸福生活的最佳途径之一,既然经商并非贱业,则商人的社会地位在上升,在商业氛围下,世态人情也就有了新的变化。如《赠芝麻识破假形,擷草药巧谐真偶》(《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九)中的蒋生,医好马小姐危症以后,马家要招他为婿,蒋生却推让说:“小生原籍浙江,远隔异地,又是经商之人,不习儒业,只恐有玷门风。”这时身为缙绅的马父则认为:“江浙名邦,原非异地。经商亦是善业,不是贱流。”封建社会一向重农抑商,把商业视为贱业,商人为贱民,“士农工商”排列是一贯的。现在竟然出现仕宦人家招商人为婿,并公然说经商是“善业”而非“贱流”,可见已把商业摆在了一个显要地位。更有甚

者,作者还在文中直接站出来介绍说:“却是徽州风俗,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科第还在次着。”“徽人因是专重那做商的,所以凡是商人归来,外而宗祖朋友,内而妻妾家属,只看你所得归来的利息多少为重轻。得利多的,尽皆爱敬趋奉;得利少的,尽皆轻薄鄙笑。犹如读书求名的中与不中归来的光景一般。”这里不但把“重利”放在了受到全社会一致肯定的地位,而且也不再是“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了。

产生于晚明的《金瓶梅》更是把商业活动当成了作品中的一个主要写作内容。小说第一回就介绍说“话说大宋徽宗皇帝政和年间,山东省东平府清河县中,有一个风流子弟,生得状貌魁梧,性情潇洒,饶有几贯家资,年纪二十六七。这人复姓西门,单讳一个庆字。他父亲西门达,原走川广贩药材,就在这清河县前开着一个大大的生药铺。现住着门面五间到底七进的房子。家中呼奴使婢,骡马成群,虽算不得十分富贵,却也是清河县中一个殷实的人家。”其父贩药材,开生药铺,家中就可以“呼奴使婢,骡马成群”,再后来居然买了官,然后再发财。甚至娶妾先娶谁后娶谁都与财富有关,比如他先勾搭上潘金莲,已答应娶潘金莲,但是“手里有一分好钱。南京拔步床也有两张。四季衣服,插不下手去,也有四五只箱子。金钗银钏不消说,手里现银子也有上千两。好三梭布也有三二百筒。”所以暂时抛开了潘金莲而先娶了孟玉楼(第七回),而到第九回才写了娶潘金莲。所以,小说描写西门庆发迹的过程,就是其经商活动成果的过程。小说第一回说他“年纪二十六七”,到第七十九回“三十三岁而去”,短短的五六年时,其财富由一个生药铺发展到段子铺里五万银子本钱、绒线铺,本银六千五百两、印子铺占用银二万两,生药铺五千两,韩伙计、来保松江船上四千两等等,这样资本扩张速度是很惊人的。说明晚明经商已是一种普遍现象,这从小说中西门庆的一些仆从的行为中就可以看出,比如韩道国等。另外商业活动带来高额利润的同时,也使得他们可以对高级的管理进行馈赠、交易,以获取更大的利益,也与同僚们进行物、权的交易。他甚至也在进行民间借贷等来获利。因为财富的急剧增加,人际关系,管理之间利益链的形成等等,西门庆就很得意的过上了“奢侈”的生活。

中晚明,商业活动业已深深地渗透到了明人的生活中,并影响到他们的思想、思维习惯和审美情趣以及文人的创作活动。白话小说在明代的迅速发展就源于明代浓浓的商业氛围,商业的发展,使市民群体迅速扩大,也就为其准备了较大的阅读群体,反过来,小说要发展就要扩大其阅读群体,它就必须顾及读者的阅读情趣、阅读品位等。于是白话小说与市民在相互依赖中组成了生物链,使得白话小

说的生命力因市民的喜爱而获得很快的发展,而市民因为白话小说的存在而使自己的思想、情感、审美情趣都找到了最佳的表达样式。

白话小说的产生源于话本,而话本又源于说话艺术。《都城纪胜》载说话分四家,为小说、说经、讲史、合声(生),此书作者把说话列入“瓦舍众伎”条,说明它应具有较强的表演性质。宋代时的说话既有固定的演出场所,即瓦舍勾栏,当然也有受众,受众基本上都市市民。既然是演出,必然既有商业化的运作模式,其情趣旨归必然为受众,即市民服务。因此,从白话小说的产生那一天开始,它就具有了浓厚的商业气息,较重的市民趣味。只是后来,由于话本影响力的迅速扩大,导致了很多文人的加入,统治者的认可,其艺术的“俗”在逐渐减淡,而“雅”化的程度在加深,这不仅仅表现在语言、技巧上,更表现在思想意义上。于是,《汉书·艺文志》中所说的“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深深影响着后世,使得小说的地位一直长期处于尴尬的位置。

不过,到了明代中叶以后,随着社会出现了从来未有过的商品化趋势,市民思想、品味,乃至生活习惯的强大冲击,一大部分说书艺人、低层文人、失意文士加入到说话艺术活动中,于是,拟话本也就应运而生了。有了文人的加入,特别是一些有影响力的文人的加入,使得话本的影响力在加强,这又促进了说话技艺的提高,然后在市民为主体的受众需要的刺激下,在印刷术的成熟等条件影响下,话本、拟话本,短篇白话小说,甚至是长篇巨制就纷纷出现了。于是,具有浓郁的口头文学色彩的说话艺术,逐渐强化为具有较强案头阅读色彩的一种文学样式。这样,它使得很多藏在深闺中的女性成了阅读者的可能,也因为其亦雅亦俗的特点,使得欣赏阅读样式的多样化成为了可能。钱大昕曾说过,明代中叶以降,雅文学呈现出衰微的趋势,其成就远不及前代,加之以工商业者为主导的市民阶层兴起,小说历史的浮出地表,小说一时间为“士大夫、农、工、商贾无不习闻之,以致儿童妇女不识字者亦皆闻而如见之。”

明代小说往往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而人们的现实生活又为小说提供了创作内容,并影响着其思想、情趣。既然市民阶层逐渐上升为小说等艺术的欣赏主体之一,他们的生活、心态、审美等便融入到小说创作中,并充分地体现出来。“嘉靖后期问世的《西游记》和《金瓶梅》,显露出一迥于同期历史演义的内在特质。二书不仅在艺术形式方面可与《三国演义》《水浒传》相媲美,而且由于引进了罗贯中、施耐庵等前辈小说作家所忽视的生理视角,热切关注世俗社会人们的实际